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案例中心杯”第三届“中国研究生 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的通知

教指委〔2018〕28号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引导我国研究生关注公共管理实际问题，提高其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在公共管理高等教育中推广案例教学方法，增进高等院校与实践部门互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决定共同主办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背景

自 2013 年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始举办“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要面向在校研究生，以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创设于 2016 年，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十大主题赛事之一。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由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提供主要资金与技术支持。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是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联合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同建设的教学案例交流与使用平台，旨在促进案例教学在我国专业学位教育中的应用和推广，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

二、组织架构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评审工作组、申诉工作组及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决策与协调，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全国 MPA 教指委秘书处，负责组委会具体工作。

评审工作组负责确定有关规范及赛题、制订赛事评审规则和实施细则、评审参赛作品等工作，由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相关学科专家、行业专家等组成。

申诉工作组负责处理案例大赛申诉，集体审议做出最终处理意见。申诉工作组同时对整个比赛过程进行监督。

三、参赛对象

以 MPA 在读研究生为主，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在读研究生和 MPA 毕业生也可参与组队。

四、赛程赛制

- 1.“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2.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决赛承办单

位为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五、大赛报名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启动报名，具体报名事项详见附件。

六、其他

大赛其他事项请见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章程及各项工作办法。

附件：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工作方案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工作方案

一、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二、参赛方式

（一）参赛对象

以 MPA 在读研究生为主，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在读研究生和 MPA 毕业生也可参与组队。

（二）参赛方式

每所学校参赛队伍数量不限。每支队伍 3-5 人。队伍中，除 MPA 在读研究生外，只可含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在读研究生 1 名或 MPA 毕业生 1 名。在决赛阶段的现场问辩环节，每队仅可派 3 人上场比赛。

三、赛程赛制

（一）“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二）本次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1. 初赛阶段

参赛队伍在选题范围内自主确定案例，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第一手资料，进行案例撰写和分析，形成完整的案例正文和分析报告。参赛队伍须针对案例情境，结合公共管

理相关理论，提出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的政策建议或解决方案。

初赛采取匿名评审的形式。评委将根据参赛队伍提交的案例正文及分析报告进行匿名评审，评选出入围大赛决赛阶段的 32 支队伍及案例。

2. 决赛阶段

决赛包含文本评审和现场决赛两部分。其中，文本评审采取匿名评审的形式。现场决赛分为两轮比赛：

第一轮为 32 进 4 的比赛。第一轮比赛共分为 4 个小组进行，每个小组里的 8 支队伍随机分成 4 对进行一对一的现场对决。对决形式为两支队伍现场陈述各自在初赛提交的案例正文及分析报告，并根据对方质疑进行论辩，最后依次回答评委提问。比赛成绩由入围队伍的文本得分和现场得分加权加总组成，每个小组内排名第一的队伍晋级决赛第二轮。

第二轮为四强赛。进入决赛阶段第二轮比赛的参赛队伍，根据组委会提供的同一案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例分析，并进行现场展示和问辩。评委对每支队伍的案例分析水平和现场问辩表现分别进行打分，两者加权加总后确定最终名次及奖项归属。

四、选题范围

在初赛阶段，参赛队伍应紧密围绕我国当前公共管理、公共政策领域面临的重大或热点问题。选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理创新；地方治理创新；城市和社区治理问题；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的政策议题；公共与非营利组织管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和方法改进公共治理等。

决赛阶段第二轮比赛的现场分析案例，由大赛组委会提供，来源于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库，网页链

接：<http://ccc.chinadegrees.com.cn>（案例库—公共管理）。参赛队伍如需提前浏览其中案例，可向本培养单位已经订阅公共管理案例库的教师会员索要案例正文链接。如有疑问，请联系各培养单位 MPA 管理部门。

五、大赛流程

（一）报名事项

1. 报名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31 日。

2. 报名方式

参赛队伍登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https://cpipc.chinadegrees.cn>），点击首页“我要报名”。具体操作流程参见《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报名流程图》和《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系统操作手册》。

参赛队伍组队成功后，须经所在培养单位管理员审核（具体请咨询 MPA 教学管理人员），审核通过的参赛队伍视为报名成功。

（二）比赛流程

时间	事项
201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报名
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01 月 15 日	提交题目、摘要
2019 年 01 月 16 日-03 月 04 日	提交案例正文及分析报告
2019 年 01 月 16 日-03 月 10 日	文本检查
2019 年 02 月 20 日-03 月 22 日	缴纳评审费
2019 年 03 月 12 日-04 月 22 日	专家匿名评审，公布入围决赛的 32 支队伍名单
2019 年 05 月 10 日-11 日	决赛

（三）评审费用

本届大赛对提交有效案例（通过文本检查）的队伍，按照每支队伍 50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请所在单位 MPA 管理部门统一办理本单位所有参赛队伍的缴费手续。评审费用由主办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评审费”，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进入决赛第二轮的队伍获得一等奖（4 个，分名次），每队奖金 5000 元；在决赛第一轮中，小组内排名第二、三、四的队伍获得二等奖（12 个，不分名次），每队奖金 3000 元；在决赛第一轮中，小组内排名第五、六、七、八的队伍获得三等奖（16 个，不分名次），每队奖金 1000 元；在初赛阶段，排名第 33-100 的队伍获得优秀奖（不计名次）。各获奖队伍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大赛将设立最佳案例、最有价值队员等单项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此外，为鼓励积极参与大赛的院校，大赛将设立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七、其他要求

（一）案例正文要求

案例正文一般应包括：标题、案例摘要、引言、正文、结束语、附录等部分。案例正文以 10000 字左右为宜，附录不超过 2000 字。

案例一定要基于真实事件。案例正文要对事件进行完整描述，要突出真实性、代表性和冲突性，要有核心人物或决策者，推出关键事件，引出争议点。通过陈述令核心人物或

决策者感到迷惑或难以决断的事情，展现事件发展或决策的制约因素和困境。

（二）案例分析要求

参赛案例须提供分析报告，分析报告置于案例正文之后，另起一页，存于同一文件名之中。

案例分析报告的字数以 5000 字以内为宜，不需要附件。分析报告要运用公共管理有关理论和方法，分析相关背景和决策要素，提出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思路或方案。

（三）实地调研

鼓励参赛团队围绕选题进行实地调研，通过调查访谈，系统地收集一手资料，详细了解有关事件的发展过程、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剖析案例涉及的相关主体及利益诉求，为案例正文和分析报告撰写奠定基础。

鼓励参赛队伍所在培养单位为参赛团队开展实地调研提供支持。

（四）案例重复率要求

参赛案例正文、分析报告的文本重复率不得超过 30%（以 CNKI 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结果为准）。

八、联系方式

教指委联系人：于建、邹继阳

电话：010-62519150

邮箱：mpa@mpa.org.cn